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龙马智科物业（广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4人，营业收入为3981.509232万元，资产总额为969.541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龙马智科物业（广东）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